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

學年 修別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共同必修 (13 學分)	上	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一)	3 1	3 1	論文指導(一)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三)	3 1	0 1
	下	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二)	3 1	3 1	論文指導(二)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四) 論文	3 1 0	0 1 0
分組必修	公共事務組 上	公共事務專題研究	3	3			
	公民教育組 下	公民教育理論	3	3			
分組選修	公共事務組 上學期 (三選二)	民主治理與憲政發展	3	3			
		地方治理專題研究	3	3			
		國際關係專題研究	3	3			
	公共事務組 下學期 (三選二)	府際治理專題研究	3	3			
		全球治理專題研究	3	3			
		社區治理專題研究	3	3			
	公民教育組 上學期 (三選二)	人權專題研究	3	3			
		公民社會專題研究	3	3			
		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	3	3			
		多元文化專題研究	3	3			
一般選修	不分年級	公共政策專題研究	3	3	文化產業專題研究	3	3
		公共管理專題研究	3	3	倫理學專題研究	3	3
		財務行政專題研究	3	3	政治社會學專題研究	3	3
		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3	3	比較政治理論	3	3
		地方政府與自治專題研究	3	3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3	3
		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	3	3	行政法專題研究	3	3
		亞太區域合作與治理專題研究	3	3	性別政治專題研究	3	3

畢業條件

1.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之學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 門 3 學分(「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」與「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」，至少選一科)、專題系列講座「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」共計 4 學分及分組必修 1 門 3 學分，且必修「論文指導(一)」和「論文指導(二)」，共計 6 學分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各組學生應修習第一學年每學期各分組必修課程至少二科以上(三選二)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
2. 教育學分另計，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所開設之科目，均可列入畢業學分。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(含校外選課)，須先經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，否則其學分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，且選修本校他所或校外課程以 6 學分為限。
4. 另本所學生欲修習博士班課程者，應限於成績優秀並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修習，但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。凡未經審核同意者，一律不予修習。
5. 若學士班非政治學相關領域之畢業生，應補修本系「公共事務組」與「公民教育組」專業素養有關之科目至少一門如下：比較政府與政治、政治經濟學、國際關係、全球治理、性別教育、倫理學、中華民國憲法(一)、公民教育(一)、法學緒論、行政法、民主政治、民意調查與分析、地方政府與政治和公共管理等 14 科，以上擇一科。前項科目之補修或抵免，由系主任審查後，並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6. 每位學生每年須參與 3 個以上國內外研討會(含 3 個，須包括中國政治學會、台灣政治學會所舉辦之研討會)。
7. 自九十七學年度開始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完成下列學科能力檢定考試或對外發表論文一篇，以及參加本所舉辦之論文寫作計畫審查等程序。
 - (1)學科能力檢定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學生可於本所開設之課程選考二科，其中必須含括論文指導教授所授科目乙科；未通過者，可於修業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。有關各科之考試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評核，則由選考之考科教授自行決定之。至於考試時間定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。
 - (2)對外發表論文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 - A. 研討會：主辦機構須為國內外承認之學術單位，且具完善之審稿機制。
 - B. 學術期刊：須具有公信力及完善嚴密審稿機制之政治學或相關領域學術刊物。學生修業期限內，若未能達到前述兩項檢測標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審查。
 - (3)學生提請召開論文寫作審查會，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得邀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會擔任評論人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取得撰寫學位論文之資格。